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10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演講廳（AC226）

主席：楊校長能舒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曾淑萍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4 人，上午 10 時 13 分簽到人數 57 人，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校務簡報：詳如附件。

肆、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追蹤單：准予備查。

伍、六處及五院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教務處】111 年 12 月 23 日(五)上午 10:00 於國際會議廳，舉行大台中技職國際雲聯盟計畫及中區技職國際雲聯盟計畫簽約活動，敬邀各位主管及委員共襄盛舉。

【總務處】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雲泰廳至圖書館南側步道整修工程，112 年 4-8 月進行技職教學大樓至未來學院路面整修工程，工程進行期間將盡量減少干擾教學活動進行。

【研發處】針對學術計畫金額降低部分，將制定新政策因應；另本處由五組整併為三組，但服務工作仍維持不變。

【產學處】爾後，院或校級中心成立、評鑑、廢止等業務，改由本處辦理。

【管理學院】本院於 111 年 11 月底率領高階領袖班學生赴日進行交流活動，預計明(112)年 2 月東京館林市市長及議長等人將蒞臨校參訪。

陸、提案審查：【上午 10 時 34 分簽到人數 70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案由：檢陳本校「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 (四) 風險評估。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三、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四、 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117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九條：為因應學生入學後其入學資格學歷經原授予學校撤銷導致不符入學資格，故新增以開除學籍論處之法源依據。

(二) 修正第二十四條：刪除該條文重覆誤植文字。

(三) 修正第五十、五十一條：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中興、聯合、彰師大、嘉大、暨南、台中教大、虎科大、高雄大學、臺灣體大、及勤益科大等11校)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之時程(各校於111年12前月訂定相關法規，112年2月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預計 112 學年度實施)，增訂本校辦理四年制學生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法源依據。

二、檢附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未來學院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校內招生)申請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未來學院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案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過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期程報部。

三、 未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組織規程修正案，提經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先予說明。
- 二、為整合研究發展處業務，調整單位內編制，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研究服務組及產學企劃組合併為研究企劃組，就業暨校友聯絡組更名為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新創企劃組及智財管理組合併為創新技術管理組。
- 三、為協助政府產學推動，及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產學處之單位企業輔導組修正為產學運籌中心，並配合業務酌作文字修正。
- 四、圖書館為因應數位科技及疫情衝擊等時代與環境變遷，強化原服務功能，並適時轉型，以期提出議題、推展活動、傳播訊息，營造新時代大學圖書館功能。爰此，研擬進行組織調整，將藝術中心併入圖書館，並將圖書館二級單位整併，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整併原採編組與資訊系統組為技術服務組，原典閱組改名為讀者服務組，整併原館務發展組與藝術中心為推展服務組。
- 五、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將教學卓越中心調整為隸屬教務處轄下單位，爰刪除第十條第一項「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為校務會議當然委員之規定。
- 六、另依據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五〇六四八九號函，核備本校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組織規程修正說明略以，有關部分條文職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請本校審酌修正，是以，擬具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就文字酌作修正。
- 七、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 三、 茲因應實際業務推行需求，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其他大學作法，擬議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之限制申請規定，以因應業務需要。
- 四、 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次修法重點為強化多元升等、提升教師權益、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優化簡化法令、鬆綁送審規定、調整附表內容等內容，爰擬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重點摘略於下：
  - (一) 著作外審之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外審意見疑義時之處理機制、由校送一次外審、外審人數及通過人數修正。
  - (二) 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規定。
  - (三) 明定教師資格審定多元升等管道規定，並配合酌作附表文字修正。
  - (四) 以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未依期限發表者，駁回其申請、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五) 配合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文字修正；新增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概括規定。
- 三、 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本要點配合修正準用條號及送審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三、 配合學校修法慣例，修正修法程序。
- 四、 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所屬單位行政業務，刪除系所主管候選人意願徵詢之規定。另，明定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代理，及遴選委員受推薦為候選人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等相關規定。
- 三、 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本校研發處並無設立專責學術倫理誠信辦公室，另系統比對機制權責單位為圖書館，酌作修正與實務作業相符。
- 三、 學術領域涉及各專業領域，爰調查小組成員如由人事室主任擔任，恐有未具專業之虞，且又有行政程序應迴避之疑義，爰刪除人事室主任擔任調查小組委員之規定。
- 四、 有關教師學術研究費支領數額，應受法制保障，不宜由校內規章予以限制，爰刪第十四點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之規定。
- 五、 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針對法規適用依據、專案教師限期升等、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晉薪明文並新

增慰助金等相關規定。

- 三、 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改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利本校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相關業務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依本校研究發展處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0503225 號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相關業務移交產學處簽文辦理。
- 三、 本案修正名稱為求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一致，爰修正本組織章程名稱為設置要點，並依業務移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研發長」改為「產學長」，並修訂本委員會相關任務及酌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11 時 12 分)。